附件1

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

“三产用地”划拨供地材料清单

（1）用地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

（2）声明书（原件1份）

（3）组织机构代码（没有的提供村委证明，复印件1份）

（4）当选证书、土地登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（身份证）（复印件1份）

（5）委托书（需村民大会授权村民委员会出具）

（6）村民大会决议（决议中须明确申请供地的业主、申请供地方式、申请用地地块用途）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

（7）勘测定界图（大地2000（3.0）坐标6份，大地2000坐标（1.5）1份）

（8）权属示意图（原件2份）

（9）影像图（原件2份）

（10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（复印件2份）

（11）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

（12）被征地镇政府、征地拆迁办、新城管委对农村集体被

征地面积的核定意见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

（13）被征地补偿协议（复印件2份）

（14）“三产用地”征地已完成证明、养老保险完成证明及征

地成本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

（15）“三产用地”征地成本支付凭证（复印件3份）

（16）用地单位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